

# 劫杀女司机抛尸灭迹 嘉兴抓捕了两名犯罪嫌疑人

南海/文

去年11月21日,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串塘港河边,有村民发现靠河的菜地里停着一部黑色轿车,车门开着,后排座上还有少量血迹,而在河里,还漂浮着一具女尸。

从南湖检察院获悉,这是一起凶杀命案。本案两名犯罪嫌疑人孙某、张某因涉嫌抢劫和故意杀人,已于12月29日被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## 原想碰瓷,结果变成了抢劫杀人

嫌疑人孙某和张某是相识的租客,孙某一家和张某兄弟租住在一起。受害人杜某,是河南人,平常白天开车载客,晚上摆摆地摊,以此营生。双方命运的交集,始于11月20日晚上。

此前,孙某因逃避赌债来到了嘉兴,认识张某后,陆续向张某借了一些钱,但一直还不出。几经催讨,孙某对张某撂下话:“找喝酒开车的人碰瓷弄点钱,弄来钱还你。”

就这样,在11月20日晚上,孙某和张某两人到嘉善一家酒吧进行“蹲点”,等着喝酒开车的人,以便碰瓷。

没曾想,等了半天,毫无进展。这时,受害人杜某刚好驾车经过,问孙某两人需不需要用车,还给了孙某他们一张名片,让他们需要时联系。

## 手段残忍,还想着毁灭证据

据孙某交代,抢劫时,他用剪刀捅了杜某,但当时杜某并没死,还活着。

想着如果放了杜某,肯定会报警抓他们,心中一发狠,索性一不做二不休,又拿剪刀朝杜某的脖子上捅了进去。

孙某还对张某表示,要张某也“弄一下”,对杜某下手。

在把杜某扔进河里时,杜某突然挣扎求救,心狠手辣的孙某用皮带勒住杜某脖子,把杜某摁进河水里,直到杜某没了动静。

从抢劫到杀人,面对受害人的数次哀求,孙某两人丝毫不为所动。

又等了半天,孙某和张某依然没等到适合的碰瓷对象。眼看着一无所获,孙某想起了给他们名片的杜某,决定从她身上搞点钱。两人谎称要用车,把杜某骗了出来。

车子在路上七绕八绕,孙某和张某一直没有说出明确的目的地。期间,孙某中途下了趟车,回家拿上剪刀和手套,准备作案。

接下来,每遇到小路口,孙某就让杜某开车进去,终于车子开到了一条断头路上,在受害人调车时,两人决定动手!车上,两人控制住了受害人杜某,用剪刀狠狠地捅在了杜某的肚子、胸口和喉咙上,威逼杜某说出了银行卡密码,并抢走了杜某脖子上的金项链。

随后,两人又将奄奄一息的杜某杀害,抛尸河中。

杀人后,孙某决定把车倒进河里,但因为车轮陷入烂泥而不得不作罢。孙某还想要用纸巾点燃汽车油箱烧毁车辆,结果也没成功。

为了毁灭证据,孙某和张某返回租房中,拿了水桶,将车子冲了一遍,两人把作案用的剪刀给扔到了河里,当时穿的衣服也烧掉了,极力想要清除自己罪恶的痕迹。

抢来的钱,孙某和张某两人分掉了。其中的金项链,两人也卖了钱一起分了。

不过,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。第二天,孙某和张某两人还没来得及商量今后的打算,就被抓获。

## 为了700块要坐牢 婆媳合伙商圈盗窃

外地一对婆媳带着自家小孩来海宁行窃,专偷些打底裤、小饰品。媳妇儿为了价值700余元的财物,要吃牢饭。如此得不偿失,究竟为何?

媳妇儿叫小兰,河南人,23岁。收入微薄的小兰对琳琅满目的饰品、服装往往只能选择远观。虚荣心加上贪念,小兰便想到了偷。于是,小兰向婆婆提议,一起去商场“拿”些衣服。由于家里没人能看孩子,便把小孩也带上了。3人一起乘车到了海宁。她回忆道,今年6月27日,她先带着孩子来到海宁的一家饰品店,被商场里各种漂亮饰品所吸引。恰巧此刻,自己的小孩拿着饰品店里货架上的银手镯在玩,小兰趁着周围不备,立马抱着孩子跑了出去,窃得该店的银手镯一枚。

出了饰品店,婆媳二人看到路边上有一家商铺,小兰以试衣服、询问价

格的方式吸引老板娘的注意,婆婆乘商家不备,顺手牵羊拿走了打底裤、裙子、背心等。婆媳两人看着诡计得逞,便放松了警惕。她们到了一家皮草行,又以相同的方式,窃得商家卖的双肩包1只,不过,在逃离的过程中被老板抓获,扭送去了派出所。

婆婆因此被行政处罚,但媳妇儿小兰,由于盗窃次数多,免不了要吃牢饭。公诉机关指控,被告人小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单独或伙同他人多次采用秘密窃取的方式盗窃公民私有财物,价值700余元,其行为触犯了刑法,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在商圈女性犯罪案件中,有些无法抵御贪心与虚荣,看到被害人或商家疏忽,便铤而走险下手盗窃。但因一时贪念,却要身陷囹圄,实则得不偿失!

海薇/文

## 飞檐走壁,由偷变抢

有个家伙为了偷东西,徒手攀爬,练就的就是飞檐走壁功夫,盯着一幢高楼,从一月份偷到四月份,如果里面的人发现了,他就由偷变抢。

桐乡市区的这幢二十五层的高楼,大多数都是单身公寓。小红就租住在21楼。凌晨两点左右,小红下班回家,正在卫生间里洗脸,有一个人进来了。进来的这个人叫沈某,今年27岁,本地人。

房门是反锁的,那么沈某是怎么进去的呢?原来,小红家阳台外面有个二十公分左右的檐口,沈某正是通过这个檐口,然后翻过阳台进到小红房间的。沈某正准备下手偷东西,却被小红发现。沈某一下拿围巾勒住小红的脖子,这一下就从盗窃转化成了抢劫。

最终,沈某抢了小红几千块钱

现金,临走前,还叫小红把手机卡取出来,扔进马桶里,威胁她如若报警,还会来找她。

害怕的小红最后只得另外租房。然而,小红只是其中的一个受害人,从一月到四月,这幢楼里十多个住户都被偷,于是选择报警了。警方通过蹲点守候,将飞檐走壁作案正准备逃离的沈某抓获归案。

据悉,沈某在一家化工企业上班,平时花钱大手大脚,还有赌博的恶习。有一次到这幢楼里玩,走楼梯上去的时候,他发现这幢楼有一个设计缺陷:成双的楼层窗户过去就是阳台,正好有个梯子,可以从外面阳台到上一层。发现这个秘密后,沈某开始在深更半夜攀爬住户阳台外的檐口,然后翻过阳台进到住户家里面实施盗窃。

童法/文

嘉兴经开公安

## 小伙解气不走寻常路 讨要物品不成反犯罪

半夜偷偷溜进公司,只为了卸下一个写真机喷头,然后丢弃在路边。究竟是什么仇什么怨,让一个23岁男子做出这等“损人不利己”的事,随着案件的调查,真相终于浮出水面。

于某今年23岁,是江苏泰州人,初中毕业后便四处打工,主要从事广告制作工作。2013年来到嘉兴一家广告公司打工,工作半年,余某便离职来到南京创业。2016年4月份,余某的事业停滞不前又受到了原先老板的邀请,便带着自己的写真机及制作材料再次回到了嘉兴。“当时我们口头协议每个月5000元,再加上我的两台私人写真机产量的提成。”于某回忆道,没想到工作4个月之后,于某被老板辞退,拿到手的竟只有13000余

元。

余某离开公司后发现少了一卷车贴,“我联系了老板,想让他还给我或补点钱给我。”余某说,“他始终没有理我。”于是两人便开始在微信里互骂,具余某透露,两人的争吵持续了一个多月。协商不成,余某动起了歪脑筋“偷偷去公司多拿几卷车贴来弥补自己的损失”。于是,12月初的一天的凌晨,余某开着自己的助力车来到厂区侧门,翻墙进入厂区。在材料区,余某找到了想要的材料,“这么多材料,我一个人怎么拿?”于是,余某临时更改了计划。他来到写真间,拆下了一个喷头(后经嘉兴价格认证中心鉴定,价值5700元),并将自己随身携带的一个坏喷头扔在那台写真机上,之

后便离开了厂房,在余某回家的路上,他将喷头随手扔在了路边。

嘉北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电话后,通过沿路的摄像头,很快锁定了嫌疑人余某,并于12月8日凌晨将嫌疑人他抓获。在派出所里,余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,“我原本只是想报复他,没想到这么多,我知道错了,我愿意将我自己的喷头还给他。”

民警提醒广大市民,和他人产生纠纷时一定要走合法途径,切不可冲动行事;另外工作时,为了确保自己的利益,一定要和用人单位签定有效合同。

陆佳艳/文